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 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 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 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 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 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十二条 经办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三条 经办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 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 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有过错的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第二十五条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